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
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权/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，该授权/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/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的预留授权/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权/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1.3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.52 元/份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1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46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马文杰、啜公明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